合交易所有限□司對本聯合□
，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購買　認購要約人　山東鳳祥
□□　攬。本聯合□告不
佈、刊□　派□。

凤祥

（於開曼群島　立□有限合夥企業）

山東　（

招

MB INTERNATIONAL

於本聯合□告日期，新鳳祥□股□□　間□□□□□資附屬□司鳳祥集□及鳳祥、資□有合□992,854,500股□資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約70.92%　所有已□行□資股約95.01%。

於2022年5月5日，一名債權人以祥□銅業(新鳳祥□股旗下附屬□司)無力□□到期債務為由，向中□山東省聊□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祥□銅業□司法重整　請。

中□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　□定審理此案，隨後　理新鳳祥□股、鳳祥集□及鳳祥、資(統稱為□股股東)以及祥□銅業等19家□司□司法重整　請(為□生　問，不包□山東鳳祥)。

於2022年9月16日，　理人於▪賣平↗刊□▪賣□告，□□▪賣平↗□▪賣程序▪賣□股股東所□銷售股份。

誠如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6日□□告□一步所載，▪賣將於2022年10月15日上↗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6日上↗九時正□□▪賣平↗□行。

於2022年10月10日，要約人□關聯方(作為要約人□代理)□照　理人□要求於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

於2022年10月16日：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　於1,502,336,359港□)贏得▪賣，、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　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

(b) 要約人收訖《競價結果確認書》；及

(c) 要約人、 理人及□股股東訂立□買賣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理人及□股股東(、司法重整 □□□實體，並 理人□制)有條件同意根據 賣及買賣 議□條款及條件□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等於收購代價)生效。

銷售股份轉讓□待本聯合□告「要約人以 賣方式及根據買賣 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 「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載□□收購條件／轉讓程序根據買賣 議□條款及條件□ 及完 後，方 作實。

□能強制性無條件□□要□

於本聯合□告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有、□制 □示山東鳳祥股本中□任何股份、表決權 □他□ 證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山東鳳祥□已□行股本自本聯合□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992,854,500股□資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佔山東鳳祥於聯合□告日期□已□行股本約70.92% 所有已□行□資股約95.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 同意將予收購□所有已□行□資股及H股以現金□□強制性無條件□面要約。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根據收購守則，(i)要約人將□□□資股要約；及(ii)□銀□將代表要約人□□H股要約，□準如下：

□股 股.....□□ 港元

每股□資股.....現金人民幣1.3822□

H股要約□下H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人民幣□港□□率(、中□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告日期□佈□中間□率1.00港□□□人民幣0.91343□)□算為港□)。該等要約□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告「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

□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告日期□已□行股本計算，H股要約及□資股要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資股。

H股要約□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計算□估值為537,186,000港□，而□資股要約□□資股要約價每股□資股人民幣1.3822□計算□估值則為人民幣72,075,510□。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賣及買賣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購代價□現金總□為人民幣1,372,279,100□。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及355,000,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下□納應付H股股東□最高現金金□約為537,186,000港□。

□□資股要約價每股□資股人民幣1.3822□及52,145,500股□資股計算，就□資股要約□下□納應付□資股股東□最高現金金□約為人民幣72,075,510□。

就(i)□賣□下銷售股份及(ii)該等要約應付□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港□。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資本諾撥付該等交易所需□現金代價。

銀□（要約人就該等要約□財務□問）信納要約人□備□足財務資源以(i)支付收購代價以完 收購 □；及(ii)□付該等要約 悉數□納所需□資金金□。

要□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致維□山東鳳祥□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大幅改變(1)山東鳳祥□業務 (2)山東鳳祥營□僱員□□續聘任（於日常業務□程外）。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 ，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 開股東會議，以供 立股東考慮 決議案（及□他 □）並就此、票。使 得□， 決議案 □待該等要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本□司將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後向股東寄□□□（將與綜合文件合併）， 中載列 建議及與 決議案□ □會議□告。

決議案□待以下條件□ 後，方 作實：

(a) 立H股股東於為 而 開□H股□別大會上□□，惟：

(i) 有 □□由親 □□ 代表、票□ 立H股股東以所□H股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票數不超□ 立H股股東所□□□H股票數□10%；

(b) 立股東於為 而 開□股東大會上□□，惟：

(i) 有 □□由親 □□ 代表、票□ 立股東以所□股份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票數不超▫　立股東所▫▫▫股份票數▫10%；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立，而中▫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供強制收購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ii)▫規定▫　立H股股東就所▫90%H股▫有效▫納。

根▫中國法律▫山東鳳祥的▫織章程▫則，要▫人無▫強制收購未有根▫股要▫提呈接▫的　股。謹▫提▫▫立　股股東，在根▫收購守則規則　凍▫上文▫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_守▫有其他上▫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立　股股東不接▫　股要▫而　股從聯交▫　▫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上▫的證券，而　股的流動性▫　▫▫下降。▫外，於該等要▫完▫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_守上▫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制於收購守則，具體▫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

▫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議，彼等▫於股東　議上▫票▫對除牌決議案。倘▫立　股股東持有的　股▫附表決▫超、　%▫／▫▫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超、　%▫票▫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上▫。為免生疑問，該等要▫並非以▫　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立董事委員　□□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　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　間□權□□　立非□行董（、□　勇□生、趙迎琳　士及鍾偉文□生）組□　立董　　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平合理、應否□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　　決議案、票向　立股東□供意見。

由於(a)非□行董　劉學景□生為新鳳祥□股□股東及(b)非□行董　張傳立□生為新鳳祥□股□董　，故劉學景□生及張傳立□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立股東□供意見　□薦建議而　並非　立。

山東鳳祥（經立鍾灩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於本聯合□告日期起計21日□寄□。然而，由於□□該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期不會於本聯合□告日期起計21日□　）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行人員請同意將寄□綜合文件□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綜合文件□時間作□□一步□告。

□□該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本聯合□告「要約人以□　賣方式及根據買賣　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　「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述若干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後方　作實。因此，該等要約　能會　　能不會□□。股東及□、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　時務請審慎行　，如對本　　況有任何　問，應□專業□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納該等要約　如何就　　決議案、票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　立財務□問就該等要約□□　立董　　員會□意見及　立董　員會就該等要約□□　立股東□□薦建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　會□意

格。H股要約將根據▫ ▫美▫收購要約規則 ▫ 有關豁▫及以▫他方式根據證 及期貨條例▫規定延伸至美▫。因此，H股要約將▫▫守香港 露及▫他程序規定 包 _ 有關 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本▫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 規定。

就美▫聯▫所得稅而 並根據▫ ▫州及▫方以及外▫及▫他稅法，股份▫美▫▫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 現金 能屬應 稅交易。各H股▫有人務必 時就▫納H股要約▫稅務影響徵 ▫ 立專業▫問▫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 於美▫境外▫家， 各自▫▫分 ▫▫高級職員及董 能為美▫境外▫家▫居民，故H股▫美▫▫有人 以強制▫行▫權利及▫行美▫聯▫證 法產生▫任何 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大▫分資產▫ 於美▫境外。H股▫美▫▫有人 能無法就▫ 美▫證 法向非美▫法院起 非美▫▫司 ▫高級職員 董 。此外，H股▫美▫▫有人 能 以▫美▫境▫向要約人 山東鳳祥 ▫各自▫高級職員 董 ▫▫法律程序文件， 迫使非美▫▫司及▫聯屬人士服從美▫法院▫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證 交易法 14e-5(b)條，要約人謹此 露，▫▫聯屬人士 ▫代名人 ▫各自▫經紀(作為代理行)於H股要約 供▫納 前 期間， 不時於美▫境外(根據H股要約 外)購買 安▫購買H股。該等購買 能▫現行價格於▫開市場 ▫磋商價▫▫私人交易▫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 安▫▫▫守▫ 法律包 _ 但 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境外▫行；及(ii)(如▫)上 要約價以配合任何有關購買 安▫所支付▫任何代價。有關該等購買▫任何

要 □

於2022年10月16日：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 於1,502,336,359港□）贏得▪ 賣，、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 於

收購條件／轉讓程□

銷售股份轉讓□待買賣　議所載以下各□□決條件及轉讓程序(統稱「**收購條件／轉讓程□**」)□　及完　後，方　作實：

(i) *理山東鳳祥*：　理人應□　臨時□施，　使山東鳳祥於日常業務□程中營□，並自競價確認日期起　據買賣　議加以　理；

(ii) *財務資源*：於競標確認日期後，要約人□於實　行情況下□快向　理人□供有　支付收購代價所需財務資源□□足證明；

(iii) *□家市場□督　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備案*：要約人應於競標確認日期後□實　行情況下□快向□家市場□督　理總局□交經營者集中報，並□收到□家市場□督　理總局　□該等交易□□知；

(iv) *　賬　信　證*：要約人□於□定期限□□　理人□　助及配合下開立　賬　。要約人、　理人　理人□□定代表□於　賬　開立後訂立　議。　者，倘　賬　□待一段長時間後方開立，則要約人　□　向　理人　□股股東□供金□為收購代價□信　證；

(v) *變更法定代表人所需文件*：於要約人□知　理人收訖上文(iii)段所述□家市場□督　理總局□　□後(5)日□，　理人應　使山東鳳祥□供一切為完　山東鳳祥法定代表人變更□　所需□已填寫但未簽署□必要文件；及

(vi) *支付收購代價*：□未有□生　能導致買賣　議　止□　件□前□下，要約人□於□　上文(v)段所述變更法定代表人所需文件後(3)日□將收購代價存□　賬　。

於本聯合□告日期，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尚未□□　完□。

銷售股份轉讓

銷售股份轉讓將於收購代價存□□　賬□　要約人□供信　證後　(5)個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他日期)□行，據此，要約人將於中□結算□　為銷售股份□□有人，並□得中□結算□□□《證　□□　確認書》。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　上市規則於□　時候就銷售股份轉讓作□□一步□告。

轉讓後□算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　(5)個營業日□，　理人□□使各□股股東開立　理人完□□制□資產變現賬□。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資產變現賬□開立後　(5)個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他日期)，轉讓後結算將□以下方式□行：

(i) 要約人及　理人將□同□使收購代價自□　賬□□放並□比例存□個別資產變現賬□，　時要約人支付收購代價□責任將悉數履　行及解　；

(ii) 　理人將向要約人□境□□聯方(作為要約人□代理)悉數□□保證金；及

(iii) 　理人　經要約人□□□　理人□定人士將從使　□存山東鳳祥各種□司　章□審□程序中　名，　理人應向要約人□供為完□山東鳳祥□法定代表人變更□　所需要□一切必要文件□簽署本。

□ □

( ) ***由要□人□ □***

倘□生以下情況，要約人 □ □向買賣 議□他訂約方□ □書面□知 止買賣 議：

(i) 要約人有證據□示 理人及／ 任何□股股東□ □、 □任何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轉讓後結算步驟歸咎於 理人及／ □股股東而未 □、 ， 要約人並無就此予以豁□，導致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要約人書面 定□任何□他較後日期)□行；

(ii) 要約人有證據□示(a) 理人 任何□股股東根據買賣 議作□□任何聲明 保證□重大方面屬不準確 □、導性， 礙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 得山東鳳祥□ □制權， 導致要約人一 重大損失； (b)倘 理人及／ 任何□股股東於買賣 議□下□任何 諾 □他責任未履 行， 理人及／ □股股東未能於要約人□ □書面□知後、 履 行有關責任。

( ) ***由要□人□管理人□ □***

倘□現以下情況，要約人 理人 □ □向買賣 議□他訂約方□□書面□知 止買賣 議：

(i)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知 理人□ ▪ 賣， 要約人□ □、 □任何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單 歸咎於要約人而未 □、 ，導致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 □行；

(ii) 轉讓後結算□於 理人 □股股東以外 因而未能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 □行；

(iii) □ 理人、□股股東及山東鳳祥已就此□供必要 助，惟由於要約人未能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買賣 議□下□建議交易

刊□ □告履　行強制性□面要約責任，收購　□被　銷及□ □。

□能強制性無條件□ □要□

於本聯合□

倘於本聯合▫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　派付任何股息、▫他分派及／　▫他資本回報(不　以現金　實　形式)，要約人保　權利▫
▫行人員後，▫有關股息、▫他分派及／

(v) H股於緊□最後交易日包□該日)前最後60個□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收市價每股約0.95港□有溢價約59.28%；

(vi) H股於緊□最後交易日包□該日)前最後120個□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收市價每股約1.10港□有溢價約37.56%；

(vii) H股於緊□最後交易日包□該日)前最後180個□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收市價每股約1.19港□有溢價約27.16%；

(viii) 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36□(□於約2.59港□，□於2022年6月30日及本聯合□告日期合□1,400,000,000股已□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7.9□□□計算)讓約41.58%；及

(ix)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43□(□於約

H股要約▫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計算▫估值為537,186,000港▫。

▫資股要約▫▫資股要約價每股▫資股人民幣1.3822▫計算▫估值為人民幣72,075,510▫。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賣及買賣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購代價▫現金總▫為人民幣1,372,279,100▫。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及355,000,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下▫納應付H股股東▫最高現金金▫約為537,186,000港▫。

▫▫資股要約價每股▫資股人民幣1.3822▫及52,145,500股▫資股計算，就▫資股要約▫下▫納應付▫資股股東▫最高現金金▫約為人民幣72,075,510▫。

就(i)▪賣▫下銷售股份及(ii)該等要約應付▫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港▫。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資本 諾撥付該等交易所需▫現金代價。

銀▫ (要約人就該等要約▫財務▫問)信納要約人▫備▫足財務資源以(i)支付收購代價以完 收購 ▫；及(ii)▫付該等要約 悉數▫納所需▫資金金▫。

於山東鳳祥證券的▫益▫交

於本聯合▫告日期， ▫照收購 ▫▫▫▪賣及根據買賣 議將予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有、▫制 ▫示任何股份、 ▫股證 、認股權證 購股權，亦無擁有、▫制 ▫示山東鳳祥任何▫他已▫行股份權▫ 表決權。

(i)□ □▪ 賣及根據買賣 議□行收購 □及(ii). 銀□ 集□為及代表□客, □非□權 、 □礎下□行股份交易外，於2022年3月20日(、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首香

付 □

有 □ 納H股要約 □ 現金付款將 □ 快作 □ ，惟無 如何 □ 於H股股東就所 □ 要約股份有效 □ 呈 □ 納H股要約 日起計 (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 作 □ 。要約人(山東鳳祥於香港 □ 股份 □ 、 □ 分處)必 □ □ 正式填 □ □ 納表格及有 □ 該 □ 納 □ □ □ 所有權文件，該H股要約 □ □ 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 □ 資股要約 □ 下 □ 代價結算 □ □ 守中 □ 結算及 □ 家外 、 理局於中 □ 實施 □ 若干轉讓及外 、 □ 續及程序，而該等 續及程序並非要約人所能 □ 制，故就 □ 資股要約所 □ □ 納而支付 □ 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有 □ 轉讓及外 、 □ 續後 □ 合理 行情況下 □ 快以 、 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該轉讓及外 、 □ 續 能於 □ 資股要約 □ 正式填 □ 納日期後方能啟動， □ 期需要 (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 ，及(ii)僅於(a) □ 納 □ □ 資股股東 □ □ 中 □ 結算向要約人轉讓 □ 資股；(b)山東鳳祥 □ □ 家外 、 理局 □ □ 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 □ ；及(c) □ 納 □ □ 資股股東為收 □ 資股要約代價而開立 定銀行賬 後方 向 □ 納 □ □ 資股股東支付 □ 資股

見。並非居於香港□海外股東如欲□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就□納該等要約□面□守□□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得□能需要□任何政府、外□□制□□他同意，□□守□他必要□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任何轉讓□□他稅□）。

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民、居民□□民□股東及H股實□擁有人□任何□納將被視為構□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各自□□問聲明及保證已□守□□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應□□□行動有□問，應□□證□交易商□註□證□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他專業□問。

倘任何□□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綜合文件，□□有□□合要約人董□認為□於繁重(□□他方面不□合要約人最□利□)□條件□規定後方□收□綜合文件，則□□得□行人員同意□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要約人□於有□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請豁□。□有□□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綜合文件□於繁重□情況下，方會□□任何有□豁□。於□□豁□時，□行人員將□注該等股東是否□得綜合文件□載列□所有重大資料。倘□行人員□□任何有□豁□，則要約人保□就該等要約□條款對非香港居民股東作□安□□權利。

香港□花稅

□納□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花稅。因□納H股要約而產生□賣方香港從價□花稅將由□□股東□要約股份市值□要約人就有□□納H股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3%支付，並將於□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股東□款□中□□(倘計算得□□□花稅□□不足1.00港□□□

分，則 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近□1.00港□）。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 117章 花稅條例代表□納股東安□支付賣方□香港從價 花稅，並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 花稅。

中國□花稅

□納H股要約不會產生中□ 花稅。因□納□資股要約而產生□中□花稅將由□ 股東□□納□資股要約□ 代價□0.05%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納 該等要約□稅務影響有任何 問，應 本 □專業□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山東鳳祥、 銀□ 及□各自□最 實□擁有人、董 、高級職員、代理 聯繫人 參與該等要約□任何□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納 該等要約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 責任 擔任何責任。

□股份□勵計劃□ □股份□勵計劃

山東鳳祥已□納2020年股份 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 勵計劃，以認 山東鳳祥及□附屬□司人員□貢 並□供 勵。

於本聯合□告日期：

(i) 2020年股份 勵計劃 人□有495,000股H股（佔□□已□行H股約0.14%及□□已□行股份約0.04%），以滿足2020年股份 勵計劃□下□股份 勵；及

(ii) 2021年股份 勵計劃 人□有21,133,000股H股（佔□□已□行H股約5.95%及□□已□行股份約1.51%），以滿足2021年股份 勵計劃□下□股份 勵。

山東鳳祥確認，自本聯合□告日期起□至該[redacted]止日期包_該日）止，□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　勵　及

(iv) □ □■ 賣及根據買賣 議□行□收購 □以及將□ 及完 □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 能會 能不會□引 尋求□引該等要約□ □決條件 條件□情況□ 議 安□；

(v) 收購代價外，要約人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股股東 與□股股東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支付 將支付任何形式□ □他代價、補□ 利□；

(vi) 要約人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 一方)概無訂立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解、安□ 議；

(vii) 要約人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股東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 一方)概無訂立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解、安□ 議；及

(viii) 要約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山東鳳祥證 □任何未行使衍生工□訂立任何安□ 合約，亦無借□ 借□山東鳳祥□任何有關證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山東鳳祥確認，於本聯合□告日期，山東鳳祥、□附屬□司 聯營□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 一方) 間並無構 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解、安□ 議。

該等要□□能 □□能不 提出，□因為其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 聯合公告「要□人以□賣方式□根□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 %股□」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一□□若□收購條件／轉讓程□ □完□後方□作實。股東□潛在□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 務請審慎行事，如對 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山東鳳祥的股□　構

以下載列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告日期及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假

根□中國法律□山東鳳祥的□織章程□則，要□人無□強制收購未有根□　股要□提呈接□的　股。謹□提□□立　股股東，在根□收購守則規則　準□上文□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_守□有其他上□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立　股股東不接□　股要□而　股從聯交□　□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上□的證券，而　股的流動性□　□下降。□外，於該等要□完□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_守上□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制於收購守則，具體□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

□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議，彼等□於股東議上□票□對除牌決議案。倘□立　股股東持有的　股□附表決□超_　%□／□□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超_　%□票□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上□。為免生疑問，該等要□並非以□　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將□開的股東　議

本□司將　開股東會議，以供　立股東考慮　　決議案並就此、票。

決議案□待以下條件□_　後，方　作實：

(a)　立H股股東於為　　而　開□H股□別大會上□□，惟：

(i) 有□□□□由親　□□　代表、票□　立H股股東以所□H股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票數不超□　立H股股東所□□□H股票數□10%；

(b) 立股東於為 而 開▫股東大會上▫▫，惟：

(i) 有▫▫▫▫由親 ▫▫ 代表、票▫ 立股東以所▫股份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票數不超▫ 立股東所▫▫▫股份票數▫10%；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立，而中▫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供強制收購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ii)▫規定▫ 立H股股東就所▫90%H股▫有效▫納。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 ，惟▫ 合上文所載收購守則規則2.2有▫▫ 決議案▫規定及▫守所有▫他上市規則規定。

倘 決議案未 ▫，(倘 ▫) ▫ 條件未 ▫， 山東鳳祥▫▫眾▫股量於該等要約 止後跌至 於25%，則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向聯交所 諾▫ ▫ ▫施，以確保該等要約 止後H股 有▫足▫▫眾▫股量。

倘於該等要▫▫▫後，公眾持股▫低於 用於山東鳳祥的 低規定百分▫(▫股份的 %)，▫倘聯交▫認為( ) 股買賣存在▫▫能存在虛假▫場；▫( )公眾人士持有的 股不足以▫持有▫▫場，則聯交▫將考慮行使▫情▫ 停 股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水▫為▫。

行該等要的因裨益

要約人信，完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帶穩健股權礎，繼而鞏固業務、員工礎及客、。要約人認為，完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供營機會，並以下方式一步創股東價值：(1)加強企業治；(2)借助要約人術及營專長一步高山東鳳祥業務營效率；(3)積極支山東鳳祥加強及大與重點客、，從而開新市場及產品別；及(4)尋求合聯附加收購機會，將山東鳳祥定為品業企業以實現長增長。

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將為股東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吸引力溢價變現於山東鳳祥、資。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每股資股人民幣1.3822較H股於至最後交易日包該日）止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平收

一般事項

有關要□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 立□有限合夥企業， 要從 、資□股服務。

要約人□普□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擁有100%權□。於本聯合□告日期，要約人□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普□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擁有100%權□。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資擁有。

PAG為一家□□□、資□司， 由單偉建□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生及Jon-Paul Toppino□生創立。□ 焦 洲，秉□ 大核心 ：私市股權、信貸與 、□□□。派派派派見

交 夥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年延延延年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平延延延年延延延年延
，；， ，；， ， ，

以下為山東鳳祥根據中□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個財政年度以及□至2022年6月30日止□個月□財務資料：

	□至□日□財政□□		□至□日□六個
	□□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	3,901,615	4,416,764	2,443,273
所得稅前溢利(□損)	157,562	48,744	(66,754)
所得稅後溢利(□損)	151,615	47,075	(70,937)

根據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山東鳳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1□□□及人民幣3,399.6□□□。

□立董事委員□□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擔間□權□□□立非□行董□(□□勇□生、趙迎琳□士及鍾偉文□生)組□□立董□□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平合理、應否□納該□□責市幣府市準□滿待司□港責□□約孫島滿負

等要約以及如何就　　決議案、票向　立董　　員會□供意見。山東鳳祥將於　任　立財務□問後□快作□□一步□告。

寄發□合文件

倘□□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包□要約人□要約文件及董　會□回應文件)聯合寄□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中包□)(i)該等要約包□該等要約□□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情；(ii)　立董　　員會就該等要約及　　決議案致　立股東□□薦建議□件；(iii)　立財務□問就該等要約及　　決議案致　立董　　員會□意見□件；(iv)□納表格；及(v)代表　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於本聯合□告日期起計21日□寄□。然而，由於□□該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生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及完(□期不會於本聯合□告日期起計21日□　)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行人員　請同意將寄□綜合文件□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綜合文件□時間作□□一步□告。

交　□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醒山東鳳祥及要約人□聯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擁有　□制任何□別有關證　5%　以上□人士)□根據收購守則　露買賣山東鳳祥證　□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文轉載如下：

「股票□□、銀行□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　□股票經紀、銀行及□他人，□負有一般責任□他們能力所及□　□□，確保客□知悉規則22下聯人及□他人應有□　露責任，及□　客□□遵　行□　責任。□□與□資者□行交易□自營買

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 情況下，請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例如□任何7日□期間□，代客□行□任何有關證□交易□總值(花税和經紀金)少於100□，□規定將不□。

□□豁□不會改變人、聯繫人及□他人士自□□露本□交易□責任，不交易所涉及□總□為何。

對於□行人員就交易□行□查，中人必□予合作。因此，□行有關證交易□人應該明□，股票經紀及□他中人□與□行人員合作□□程中，將會向□行人員□供該等交易□有關資料包括客□□分。」

提出該等要□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聯合公告「要□人以□賣方式□根□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股□」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一□□若□收購條件／轉讓程□達□□完□後方□作實。因□，該等要□□能□□能不提出。股東□潛在□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該等要□□如何就除牌決議案□票前務請□□合文件，□□□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致□立董事委員的意見□□立董事委員就該等要□致□立股東的推薦□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以待刊□本聯合□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所請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義

於本聯合□告□，　文義　有所□外，下列　彙□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　勵 計劃　、人合交告區及及　份並劃分劃告　年股份　勵 計劃　、人合交告。　股到劃分呈　年股份　勵 計劃	

「 理人」 ▫ 中▫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所 任祥▫銅業及18家▫他▫聯▫司▫股股

「綜合文件」	▫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中載有(▫中包▫)(i)該等要約包▫該等要約▫▫期時間表及條款)及▫決議案▫、情；(ii)▫立董▫員會就該等要約及▫決議案▫▫立股東▫▫薦建議▫件；(iii)▫立財務▫問就該等要約及▫決議案▫▫立董▫員會▫意見▫件；(iv)▫納表格；及(v)代表▫任表格
「▫股股東」	▫	新鳳祥▫股、鳳祥▫資及鳳祥集▫
「▫股股東」	▫	▫有上市規則賦予該▫▫涵義
「中▫結算」	▫	中▫證▫▫結算有限責任▫司及▫附屬▫司、分▫司▫代理機構
「▫▫條件」	▫	▫▫立H股股東所▫90%H股▫有效▫納
「▫決議案」	▫	將予審議及酌情▫▫山東鳳祥H股於聯交所▫市▫決議案，惟▫待該等要約▫要約期結束後方作實
「董▫」	▫	山東鳳祥董
「▫資股」	▫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已▫行普▫股，由中▫▫民及／▫於中▫註▫、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資股要約」	▫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資股(要約人已擁有同意將予收購者▫外)▫▫▫要約

「□資股要約價」	□	□資股要約□下每股□資股人民幣1.3822□
「□資股股東」	□	不時□□資股□有人
「產權負擔」	□	(i)任何有效□□、[illegible]、、置權、□□購買權、擔保、信. 安□ 任何□他□ 權利限制，以確保 賦予任何人士就任何責任付款□任何□□權；(ii)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 議□予任何人士使 權 佔 權□ 諾；(iii)任何有效代表 任表格、□權書、、票信. 議、實□權□、購股權、□□購買權 權 他轉讓限制(以任何人士為 □人)；及(iv)有關所有權、 有權 使 權□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索
「. 賬. 」	□	以要約人名義於. 銀行開立□. 銀行賬.
「. 銀行」	□	經要約人與 理人□同 定 於中□境外□合資格商業銀行
「. 議」	□	將由要約人、. 銀行及 理人 理人□□定代表訂立□. 議，以規 . , □條款及條件
「□行人員」	□	證□會企業融資□□行董 □任何代表
「鳳祥集□」	□	山東鳳祥(集□)有限責任□司，於1994年6月30日□中□. 立□有限□司，並 為新鳳祥□股(於本聯合□告日期為山東鳳祥□股東)□□資附屬□司

「鳳祥、 資」	▫	山東鳳祥、 資有限▫司，於2000年9月15日▫中▫ 立▫有限▫司，並為新鳳祥▫股(於本聯合▫告日期為山東鳳祥▫股東)▫▫資附屬▫司
「▫納表格」	▫	有 該等要約▫要約股份▫納及▫ 表格
「股東大會」	▫	山東鳳祥將 開▫股東大會，以供 立股東考慮及酌情 ▫ 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他 ▫
「新鳳祥▫股」	▫	新鳳祥▫股集▫有限責任▫司，於2009年10月29日▫中▫ 立▫有限▫司，由劉學景▫生、張秀英 士、劉志▫▫生及劉志明▫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於本聯合▫告日期為山東鳳祥▫▫股股東
「H股」	▫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已▫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 板上市
「H股▫別大會」	▫	山東鳳祥將予 開▫H股股東▫別大會，以供 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 ▫ 決議案
「H股要約」	▫	銀▫ 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 同意將予收購者 外)▫▫▫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	H股要約▫下每股H股1.5132港▫

「H股股東」	▫	不時▫H股▫有人
「港▫」	▫	港▫，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中▫香港　別行政區
「　立董　　員會」	▫	根據收購守則　立▫董　會　立董　　員會，由「　立董　　員會及　立財務▫問」一　所識別▫董　組　，旨▫就該等要約及　　決議案向　立股東▫供意見
「　立H股股東」	▫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H股股東
「　立股東」	▫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股東
「司法重整」	▫	一名債權人於2022年5月5日向中▫山東省聊▫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祥▫銅業▫行司法重整▫　請
「最後交易日」	▫	2022年10月14日，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本聯合▫告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司證　上市規則
「要約價」	▫	H股要約價及▫資股要約價　則▫案　等要

企據　　香準　　▫▫股　▫則影後

「要約人」	□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立□有限合夥企業，□註□辦□處□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情載於本聯合□告中「E.一般□□—有關要約人□資料」一段
「該等要約」	□	H股要約及□資股要約
「PAG」	□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開曼群島註□□立□有限□司
「PAG Fund IV」	□	PAG Asia IV LP，於開曼群島□立□有限合夥企業，□註□辦□處□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本聯合□告日期為要約人□唯一有限合夥人
「轉讓後結算」	□	□上文「要約人以□賣方式及根據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轉讓後結算」一段所述，買賣□議□下□轉讓後結算將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資產變現賬□開立後□(5)個營業日□（□要約人與□理人□定□□他日期）□行
「中□」	□	中華人民□和□，就本聯合□告而□，不包□香港、中□□門□別行政區及□灣
「人民幣」	□	人民幣，中□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 992,854,500股山東鳳祥□資股),

「買賣　議」	▫	要約人、　理人及▫股股東訂立▫股份購買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理人及▫股股東(、司法重整　▫▫▫實體，並　理人▫制)有條件同意根據▪賣及買賣　議▫條款及條件▫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司
「收購守則」	▫	香港▫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	收購　▫及該等要約
「祥▫銅業」	▫	陽穀祥▫銅業有限▫司，新鳳祥▫股▫附屬▫司
「美▫」	▫	美利堅合眾▫
「美▫」	▫	美▫，美▫法定貨幣
「%」	▫	▫分比

董　會命
▁▁▁

於本聯合□告日期，要約人□普□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董　為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董　為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普□合夥人)□董　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董　□就本聯合□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資料　外)□準確性□同及個別　擔□□責任，並□作□一切合理查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告所表□□意見(董　所表□□意見　外)　經審慎周.考慮後作□，　本聯合□告並無□　□他　實，致使本聯合□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導。

本聯合□告□中英文　本如有任何±義，概以英文　本為準。

就本聯合□告而　，以人民幣計值□金□已□□　人民幣□港□、率□算為港□。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金□　以　應　於有關日期□上述、率　任何□他、率□□。